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济高新管办字〔2022〕16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12号）要求，持续巩固“快递进村”成果，确保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高效运转，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建立健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全区农村寄递物流区、街道、村三级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做到“区级园区、街道级中心、村级站点”持续巩

固提升。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积极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二、任务措施

（一）发挥我区快递业的优势，带动我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济宁高新区滨河科技园电商物流基地的带动作用，激发“互联网+”的催化作用，引导“网红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网红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我区发展活力，以全领域、全产业、全流程渗透融合为方向，推动我区快递物流业的快速增长，打造开放的“快递超市”和农村电商的中转点、仓储点、配送点。进一步巩固快递进村的成果，做响我区“快递进村”的高新品牌。落实有关鼓励措施，为网红和企业、农产品生产户牵线搭桥，发现、挖掘、包装一批我区的特色农产品、小加工经济主体，畅通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各街道配合落实）

（二）巩固提升“快递进村”工程。持续巩固“快递进村”现有成果，健全完善“快递进村”长效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实施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巩固提升王因街道、接庄街道邮政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年内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10个以上。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

综合效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街道、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并保障设置场地和日常运行。依托省市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柔性分拣能力。（责任单位：交通局、党政办公室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落实）

（四）建设区街共配平台。鼓励建设寄递物流共配运营体系，贯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堵点、难点。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资金融通、国企信誉等优势，积极参与区域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运营。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房产，进行区域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完善与第三方经营方的合作，理清街道、村的职责，明确村级两委承担村级服务点的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采取不同的措施支持村级网点的建设，为村级网点经营者解忧纾困。逐步实现统一进港、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带动区、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资源进一步整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快递进村”。（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

和规划分局、各街道配合落实)

(五) 优化寄递、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协同发展体系。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实现区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落实〕

(六) 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农产品产供销寄递产业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扶持快递企业自办电商,鼓励具有电商专业技能的“快递小哥”返乡创业,组织农村地区电商销售应用技能培训,利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展销售渠道,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积极引进网络平台与技术,推动快递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争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落实〕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公平公正的行业发展环境。完善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流程，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供运营支持，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创业，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各街道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全区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建立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交通局牵头，发改、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供销等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工作进度情况，研究制定推进措施。〔责任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和交通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综合运用财政多种方式，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快递领域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及省“六稳”“六保”第四批涉及“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区、街道中转枢纽、共配中心、快递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等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区邮政

寄递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